附件3：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综合测评

成绩计算细则

一、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40%+支教团训练营成绩×50%+实践加分×10%；

学业成绩=三年全部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程平均数值；

支教团训练营成绩=学生参加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预备训练营考核最终得分数值。

二、实践加分认定方法

实践加分=竞赛获奖加分+发表论文加分+学生干部加分+获表彰加分；

申请人需提供本科前三年相关履历及证明文件，对照标准计算加分。

|  |  |
| --- | --- |
| 项目 | 参加竞赛 |
| 级别 | 全国级 | 省部级 |
| 奖励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加分 | 30 | 20 | 10 | 6 | 20 | 10 | 6 | 3 |

|  |  |
| --- | --- |
| 项目 | 发表论文 |
| 级别 | 核心期刊 |
| 奖励 | 第1作者 | 第2作者 | 第3作者 |
| 加分 | 20 | 10 | 6 |

|  |  |
| --- | --- |
| 项目 | 担任学生干部 |
| 级别 | ●校学生会主席●校社团联合会主席●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基地学生主任●校团委组织部学生部长 | ●校学生会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副主席●校非遗基地大学生艺术团学生团长、副团长●校团委组织部学生副部长●各院系团总支副书记●各院系学生会主席 | ●校学生会各部门部长●校社团联合会各部门部长●校大学生艺术团各分团团长●校团委组织部各中心主任●各院系学生会副主席 |
| 加分 | 20 | 10 | 6 |

|  |  |
| --- | --- |
| 项目 | 获得表彰及荣誉称号 |
| 级别 | 全国 | 省部级 | 校级 |
| 加分 | 30 | 20 | 6 |

附注：

1. 竞赛即学校第二课堂表彰认可的科技、文、体、艺等活动。参加同类竞赛或参加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竞赛的，只取最高分值项目。

2. 所获团体类奖项按对应分值1/3计入。

3. 担任不同学生组织学生干部、获得同类表彰及荣誉称号的，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值项目。

4. 实践加分总分超过100分，则以100分记进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